

第十七篇 聯結、受膏、受印、被擄獲、被征服、被帥領，好撒播基督的香（一）

讀經：

哥林多後書一章二十一至二十二節，二章十四至十六節。

在前一篇信息裡，我們看見一個為著召會活基督的榜樣。保羅不是活某種文化的榜樣，他乃是為著召會活基督的榜樣。我們說到為著召會活基督時，必須認識基督是誰，也必須認識召會是甚麼。

緊要的問題

基督是誰？基督乃是神經過過程，成了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。這句簡短而準確的話，乃是根據新約的啟示以及我們屬靈的經歷，對基督的解釋。

我們應當活基督，目的是為了甚麼？我們應當為著傳福音活基督麼？為著屬靈活基督麼？我們必須為著召會活基督。

我們既然必須為著召會活基督，就需要回答一個重要的問題：召會是甚麼？第一，召會是蒙召出來之人的聚集。第二，召會是基督生機的身體。不僅如此，召會是基督的豐滿，也是神的豐滿，新人，神的居所，新婦。這是保羅在以弗所書中所列的順序。此外，從啟示錄來看，召會是燈臺。至終，聖經稱召會為新婦。因此，我們若想知道召會是甚麼，就必須看見召會是蒙召的會眾，基督生機的身體，基督與神的豐滿，新人，神的居所，燈臺，新婦。

基督連同召會

現在我們還要再問一個似乎很平常、很普通的問題：聖經向我們所啟示的是甚麼？特別是新約聖經所啟示的是甚麼？許多基督教的教師說，新約乃是對基督的啟示。領會得比較透的人也許會說，新約是說到基督與召會。我願意這麼說，這個問題最好的答案：新約乃是啟示基督連同召會。

神話語中的肉

我們不能僅僅膚淺的認識基督，乃必須深入、深奧、奧秘的認識基督。有些信徒會說，基督是神成為肉體，成了一個人，名叫耶穌。這耶穌乃是拿撒勒人，末了被釘十字架，又復活了。當然，這些都是對的，都是合乎聖經的。我們相信關於基督的這一切事，因為聖經這樣告訴我們。然而，聖經也啟示關於基督一些更深的事。聖經不僅給我們看見一些事，可比喻為『皮』、『毛』；也啟示一些事，可比喻為『肉』。

許多有生命的東西不是有皮，就是有毛。就連大蒜也有一層非常薄的皮。你喫大蒜以前，要先把皮剝掉。雞和別種的飛禽都有羽毛。我們喫雞的時候，注意的是肉，不是毛。中國有一句俗語，稱無關重要的事為雞毛蒜皮。當我們說某一件事好像雞毛蒜皮，意思不是說，那件事毫無意義或毫無用處。雞毛可以作枕頭的填充料，蒜皮也可以用來作藥。我舉這個例證的目的是要說明：甚至聖經神聖的啟示裡，也包含『皮』和『毛』，也就是說，有一些事雖然重要而不可少，但這些事多少是表面的。

我們也可以舉蛋殼為例來說明。蛋沒有殼就不能存在；然而我們喫蛋時並不喫殼，乃是喫殼裡面的東西。聖經中的啟示可以比喻作蛋，有殼也有內涵。許多基督徒只注意『蛋殼』。我們若用雞毛蒜皮為例說明，就可以說這些基督徒所注意的，乃是他們在聖經中所發現的『皮』與『毛』。殼、皮、毛都是指真實而重要的東西。然而，正如我們盡力要說明白的，這些事不是神聖啟示的『肉』。

在所謂的黑暗時代，大約從第六世紀到十六世紀，聖經被封鎖，連皮毛都失去了。到宗教改革的時候，聖經在某個程度上是打開了，神聖話語中的啟示也有點恢復。在宗教改革時期，皮與毛都恢復了；然而，神話語中的深奧還沒有多大的開啟。

有分於豐富的食物

我們可以從哥林多前書中找出幾個例子，來說明我們所謂的神話語中的毛、皮與肉。林前一章十二節說，『我是說，你們各人說，我是屬保羅的，我是屬亞波羅的，我是屬磯法的，我是屬基督的。』這節聖經說到分門別類。關於分門別類，有一些弟兄會的教師，說過類似這樣的話：『保羅在林前一章十二節責備那些說他們是屬磯法，屬亞波羅，屬保羅，屬基督的人。這樣，你們為甚麼用路德會、浸信會、長老會、衛斯理會這些名稱？你說你是路德會的，就是說你是屬路德的。保羅的話難道不適用在使用公會名稱這件事上麼？這種實行應當受責備。』這個教訓是正確、基要的。但這個教訓是皮毛，不是神話語中的肉。

我們若要學習喫得健康，就不該喫毛和皮，應當喫肉。我喫雞的時候，只喫肉，不喫毛、皮和骨頭。同樣的原則，我們來看林前一章的時候，不該只注意十二節的毛，而該注意九節的肉。

哥林多前書主要是啟示分裂這件事麼？不，這裡基本的啟示乃是論到神兒子的交通。不僅如此，這一章也教導說，基督這位釘十字架者，對我們是神的智慧和能力。如今這位基督乃是我們每日的公義、聖別和救贖。這是林前一章的基本啟示。

我們若要喫雞肉，就需要拔掉雞毛，剝去雞皮。照樣，我們若要找到林前一章的肉，就必須深入探討，不停留在毛和皮。這樣，我們就會越過分裂和分裂的靈，看見神的兒子基督是我們的分，並看見祂這位神的智慧和能力，可以成為我們的享受，作我們每日的公義、聖別和救贖。我們都需要這樣看見基督，並有分於這樣豐富的食物。我們若停留在十二節，專注於分裂這件事上，就只有毛和皮。我們不會享受到健康的肉—基督作我們的分。我能見證，我讀林前一章時，不是單單注意分裂這個『皮』；我乃是更多的享受釘十字架的基督作我的分，並作我的公義、聖別和救贖。

許多基督徒沒有看見林前一章裡面的肉。有些人只看見毛，有些人看得比較深，看見了皮。但是當我告訴信徒們，他們必須越過皮和毛而摸著肉時，有些人就被冒犯了，他們甚至反對我。他們就像我的孫兒女一樣，我告訴他們要喫雞的肉，不要喫雞皮，他們就埋怨起來。在我的職事裡，我總是盡力叫主的子民看見毛與皮下面的肉。

供應神話語中的肉

我最近讀了一篇文章，其中指控我破壞聖誕節的實行。我實際上沒有一點意思要攻擊聖誕節的實行。我的時間完全是用於供應基督給人。但是當我供應基督的時候，聖誕節自然就被暴露。不錯，我說過我們的注意力該完全在基督身上，不要去管所謂的基督彌撒或聖誕節。我也說過我們該作基督徒，而不該在意基督教的『教』。我實在沒有意思要反對聖誕節或基督教。然而，我盡職事時的確說過，我們該注意基督，作真實的基督徒，而與甚麼『彌撒』或甚麼『教』無關。有些人聽到這些話，就指控我說，我反對基督教，破壞了聖誕節的實行。

事實上，聖誕節和基督教體系裡，包含了許多東西，甚至不是聖經裡真正的毛和皮。基督生在馬槽裡，在拿撒勒長大，這是事實。這些千真萬確是聖經中的事實；但這些是屬於『皮毛』的真理，不是屬於『肉』的真理。約翰一章一節和十四節就是屬於『肉』的真理的例子。這兩節聖經表明，話（就是神）成了肉體，支搭帳幕在我們中間，豐豐滿滿的有恩典，有實際。約翰一章十六節接著又說，『從祂的豐滿裡我們都領受了，而且恩上加恩。』同一章四節這樣說，『生命在祂裡面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。』這幾節聖經是肉，不是毛或皮。

在約翰十四、十五章裡面，肉就更多了。約翰十四章二十三節說，『人若愛我，就必遵守我的話，

我父也必愛他，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裡去，同他安排住處。』這節聖經一點也沒有題到聖誕節、復活節、或基督教的體系。約翰福音沒有一節經文說到這些。這節經文表明，子與父要同愛主耶穌的人安排住處。不僅如此，主在約翰十五章四節說，『你們要住在我裡面，我也住在你們裡面。』在這一章聖經裡主還說，『我是葡萄樹，你們是枝子。』（5。）這樣的經節沒有毛或皮，卻滿了滋養的肉。

你晚餐喫雞的時候，所注意的主要是皮，還是肉？我們當然都會注意肉。如果我的妻子擺上雞皮給我喫，我會很不高興。不過，我的妻子絕對不會這麼作，她會擺上滋養的雞肉。我享受雞肉，使我得著力量，並得著供應。

你所有的那一種聖經？你的聖經是一本皮毛的書，還是一本滿了肉的書？我們回答這問題時要謹慎。最好是這樣回答：『我的聖經不只是一本有毛、有皮的書，更是一本有豐富的肉的書。』雞需要肉，也照樣需要毛和皮。雞沒有毛和皮就不能生長。照樣，在聖經裡我們有皮、毛，也有肉。可悲的是，今天在基督徒中間所注意的是毛和皮，卻不太注意肉。因此，我的負擔是要把神話語中的肉供應給主的子民。

以基督為筵席

在哥林多前書裡，有許多毛和許多皮。但是在屬靈的烹飪上，我們更需要注意肉。讀林前五章的人，多半會注意到一根不好看的羽毛，就是犯亂倫罪的弟兄這個事例。我們讀這章聖經時，難免要讀到這件事，但這不是這章聖經裡惟一的事。保羅在七至八節說，『因為我們的逾越節基督，已經被殺獻祭了。所以我們守這節...。』保羅說到逾越節和守這節，這些不是皮、毛，乃是肉。保羅在這裡指明，我們是在守無酵節。基督是我們的逾越節和無酵節。在我們基督徒的一生中，我們都能享受祂，以祂為筵席。

無酵節共有七日。這七日表徵我們基督徒生活的整個期間。因此，在我們基督徒的一生中，基督是我們的節期，是我們的無酵餅。我們越享受祂作筵席，就越成為無酵的。

讀經的幫助

我們比較林前五章的肉與毛，就能學得讀經的正路。我們讀聖經時，不僅需要注意毛和皮，更需要注意肉。我盼望這些論到毛、皮與肉的話，對我們讀神的話有所幫助。

榜樣的各方面

我們在上一篇信息裡指出，保羅乃是一個為著召會活基督之人的榜樣。現在我們必須進一步的問，保羅既是這樣的榜樣，究竟他是那一種人？這個問題的答案是：保羅是一個聯結的人，就是聯於基督這受膏者的人。保羅在林後一章二十一節說，『然而那把我們同你們，堅固的聯於基督，並且膏了我們的，就是神。』凡是沒有聯於基督的人，凡是沒有聯結的人，都不能為著召會活基督。我們若要為著召會活基督，就必須向我們的榜樣保羅學習，作一個聯於基督的人。

照一章二十一節所說，聯於基督的人也是神所膏的人。因此，為著召會活基督的人必須是受膏的人。我們受了教育、教導或訓練仍是不穀，我們必須受膏。我們若沒有受膏，就不能為著召會活基督。我們都必須受膏。

保羅在一章二十二節接著說，神『既印了我們，又賜那靈在我們心裡作質』。為著召會活基督的人，也是被神印了的人。被神所印，就是為神所擁有、佔有了。如果不是神印了我們，我們就不能為著召會活基督。

保羅在二章十四節說，『感謝神，祂常在基督裡，在凱旋的行列中帥領我們，並藉著我們在各處顯

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。』我們曾經指出，『在凱旋的行列中帥領我們』原文是個動詞，意思是指在凱旋的行列中，帥領一個作俘虜的人。因此，保羅在這節聖經中是題到被基督所擄獲。照人的觀念看，被擄獲不是一件好事。沒有人願意作俘虜。但我們需要被主擄獲，使我們可以為著召會活基督。

我們也需要被征服。然而，無論是弟兄或姊妹，都不喜歡被征服。要年輕婦女被她的丈夫征服，實在很困難。她的態度可能是：雖然她嫁給丈夫了，但她沒有一點意思要被丈夫征服。就著天然說，我們沒有一個人喜歡被征服。我們認為被征服是件羞辱的事。然而，我們若要為著召會活基督，就必須被征服。被主征服不是羞辱的，乃是榮耀的。

末了，我們若要為著召會活基督，就必須接受主的帥領。我們需要被擄獲、被征服、被帥領。但我們喜歡帶領別人，而不願意接受別人的帶領。我們若要為著召會活基督，就都需要接受帶領。

我們說到為著召會活基督，一共列舉了六件事：聯結、受膏、受印、被擄獲、被征服、被帥領。我們在下一篇信息裡會看見，這一切都是為了叫我們能撒播基督的香。